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8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 年 8 月 2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16 年 8 月 26 日

至 2016 年 8 月 2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

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8 月 10 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

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887	伊利股份	2016/8/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8 月 23 日持有关证明到呼和浩特市金川开发区金四路 8 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办理登记手续，并于会议开始前一个小时到大会秘书处领取会议出席证。

(一) 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二）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本、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书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三）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政特快专递）、传真中必须注明股东住所详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者交通费、住宿费等自理；

（二）联系人：旭日、赖春玲

电话：（0471）3350092

传真：（0471）3601621

邮编：010110

（三）公司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金山开发区金山大道8号。

（四）其他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若有变更将按规定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8月9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 (女士) 代表本单位 (或本人) 出席 201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16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